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靜瑩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30)
電子郵件：jingyi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16662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草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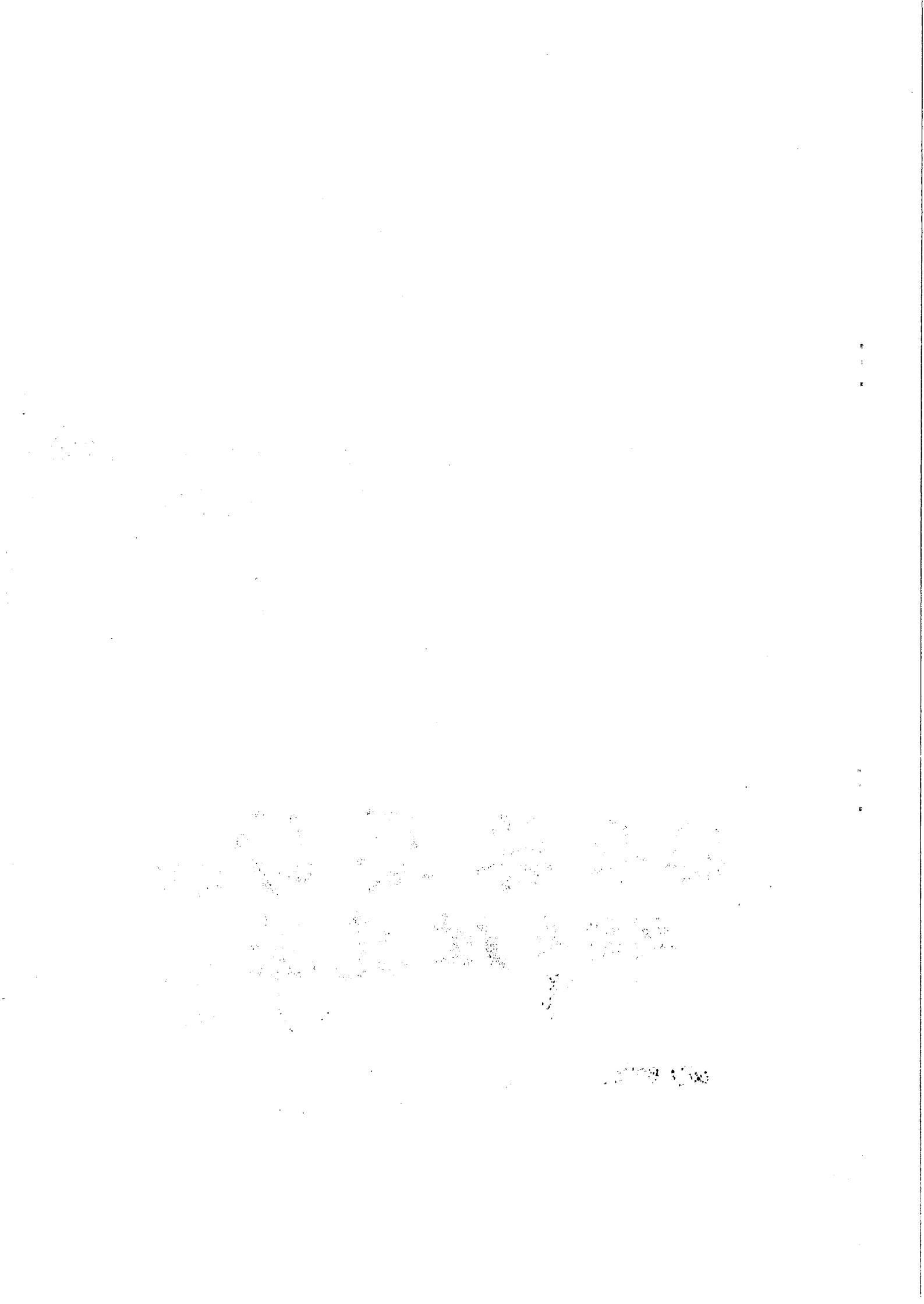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
- 二、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http://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政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晏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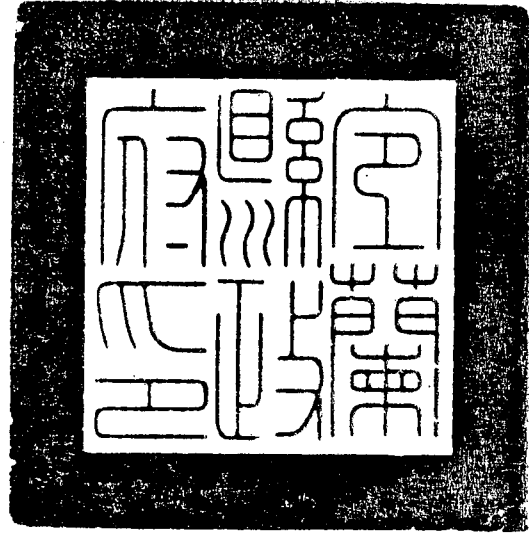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年	月	日
文	第	號	號
	0657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166623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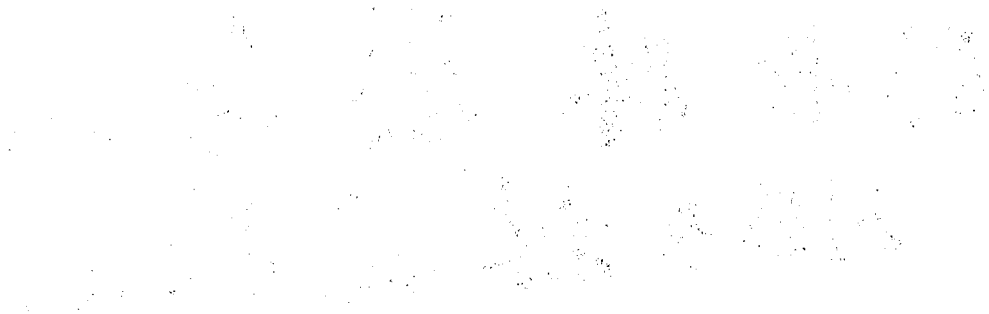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轉1330。
 - (四)傳真：03-9252924。
 - (五)電子郵件：jing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o
o c c c c
o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另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府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府建使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〇八五A號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爰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現行條文未規定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違章建築之拆除順位，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第五款「微型違章建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有關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內政部、國防部會銜訂定發布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章建築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二條 本縣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如下： <u>一、舊違章建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完成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 <u>二、既存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間建造完成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 <u>三、新違章建築：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以後建造完成者，依本辦法規定。</u></p>	<p>第二條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劃分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築完成者屬舊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建築完成者屬新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舊違章建築之處理，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府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府建使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〇八五A號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爰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府執行本縣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之順序如下： 一、第一順位：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 (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 (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 (五)危害公共安全、占用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六)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p>	<p>第三條 本府取締本縣違章建築之執行優先順序，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第一順位之拆除對象：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 (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 (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 (五)危害公共安全、佔用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六)配合中央政策性方</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因現行條文未規定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違章建築之拆除順位，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增訂第五款「微型違章建築」。</p>

<p>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p> <p>二、第二順位：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違章建築。</p> <p>三、第三順位：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中型違章建築。</p> <p>四、第四順位： 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小型違章建築。</p> <p>五、第五順位： 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之微型違章建築。</p>	<p>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p> <p>二、第二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違章建築。</p> <p>三、第三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中型違章建築。</p> <p>四、第四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不及三十平方公尺之小型違章建築。</p>	
<p>第四條 凡涉及私權爭執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凡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處理規定。</p>	<p>第五條 國軍眷區及國民住宅，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及「國民住宅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有關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內政部、國防部會銜訂定發布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者，本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拆除費用，由本府支付後，向違建人求償之。</p> <p>前項拆除費用，本府以書面通知違建人於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得採委外方式執行，其拆除費用，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p> <p>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修正部分文字。</p>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	--------